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14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14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0,123.61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70,123.6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2023年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应反映其基本开户行信息，未能反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32号

联系方式：0757-26381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伦佛山分公司

电话：0757-832841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交通灯设备更换、太阳能黄闪灯设备维护及电池更换；人工费及电费等。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季度（每三个月）按中标总金额百分比（合同价的25%）分期支付，每年的6月、9月、12月、3月5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待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要确保所有设施能正常使用后支付，若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验收服务评价标准详见商务其他要求。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将在成交供应商改进服务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1）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否则，中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函须由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2.退还（1）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无违约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关履约金收款证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额。（3）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开工或交付期延误，采购人不得处罚成交供应商和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其他	<p>报价要求, 1.本项目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括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费用、社保费、工具费、材料费、电费、服务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2.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3.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质保期, 1.维护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 人为或交通事故造成损坏除外。2.质保期内, 如更换的配件由于人为或道路车辆造成的损坏的, 成交供应商与责任人或肇事车辆车主协商赔偿事宜, 采购人不支付维修费用; 如肇事车辆逃逸, 无法追查肇事车辆的情况下, 则采购人承担维修费用。3.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4.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5.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6.任何时候, 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7.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付款方式补充, 1.本项目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2.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若本项目的及相关手续及程序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或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3.若本项目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取消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此情况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4.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取消、驻场服务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停工等情形)导致本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中止或终止, 剩余服务内容继续履行的,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 已支付但未履约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退还给采购人。</p> <p>响应服务, 1.服务时间内,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自接到保障电话、知道或应该知道信号灯故障起计算, 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任务; 到达现场后, 在2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对于供电线路的故障, 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报修单位, 由业主联系相关单位尽快恢复供电, 或使用应急电源, 1小时内必须恢复通电。在供电线路恢复正常供电起1小计时应完成维修任务; 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冗余服务作应急使用。3.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报价时可不单列。</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批	1.00	1,270,123.61	1,270,123.6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1 附件一：2023-2024年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特征描述</th> <th>计量单位</th> <th>工程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维修人员</td> <td> 1、专业维修人员出勤巡查交通运行情况，并进行日常维护，遇到抢修时及时抢修，共5人，车辆司机1人，合计6人 2、参考《2021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用人成本5436元/月/人，每月工作日为20.75工日，每工日单价261.97元 3、计算式：6人*12月*20.75工日/月 4、管理期一年 </td> <td>工日</td> <td>1494.000</td> </tr> <tr> <td>2</td> <td>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td> <td>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td> <td>组</td> <td>52.000</td> </tr> <tr> <td>3</td> <td>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td> <td>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td> <td>组</td> <td>59.000</td> </tr> <tr> <td>4</td> <td>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td> <td> 1、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td> <td>组</td> <td>132.000</td> </tr> <tr> <td></td> <td>交通灯配件</td> <td>1、交通灯配件更换(信号灯具)</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维修人员	1、专业维修人员出勤巡查交通运行情况，并进行日常维护，遇到抢修时及时抢修，共5人，车辆司机1人，合计6人 2、参考《2021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用人成本5436元/月/人，每月工作日为20.75工日，每工日单价261.97元 3、计算式：6人*12月*20.75工日/月 4、管理期一年	工日	1494.000	2	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52.000	3	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59.000	4	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	1、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132.000		交通灯配件	1、交通灯配件更换(信号灯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维修人员	1、专业维修人员出勤巡查交通运行情况，并进行日常维护，遇到抢修时及时抢修，共5人，车辆司机1人，合计6人 2、参考《2021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用人成本5436元/月/人，每月工作日为20.75工日，每工日单价261.97元 3、计算式：6人*12月*20.75工日/月 4、管理期一年	工日	1494.000																												
2	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3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52.000																												
3	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	1、交通灯配件更换(Φ400LED灯芯)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LED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59.000																												
4	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	1、交通灯配件更换(灯泡)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发光源，含电线、保险丝更换 3、管理期一年	组	132.000																												
	交通灯配件	1、交通灯配件更换(信号灯具)																														

1

5	更换（信号灯具）	2、更换老化严重的发光源及零配件，适当改用发光源 3、管理期一年	组	26.000
6	智能信号机更换	1、智能信号机更换 2、管理期一年	组	1.000
7	蓄电池	1、移动交通灯电池更新 2、每年每组移动交通灯需更新电池一个 3、管理期一年	组	11.000
8	蓄电池	1、移动交通灯电池更换（含充电费用） 2、每组移动交通灯，每半个月需到现场更换备用电池，再拿走原装电池回厂充电，如此循环反复的操作，包括安装、汽车运输及人工费 2、管理期一年	组	11.000
9	水平导向钻进	1、 $\phi 110*10$ 过路PE顶管敷设 2、管理期一年	m	80.000
10	配管	1、 $\phi 90$ PE电线管理地敷设（含挖地面费用） 2、管理期一年	m	265.000
11	配线	1、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铜芯) 2、规格：VV-3*10mm ² 3、管理期一年	m	204.000
12	配线	1、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铜芯) 2、规格：RVV-5*1.5mm ² 3、管理期一年	m	300.000
13	穿线井	1、砌筑600*840*1000mm穿线井 2、100mm厚碎石层 3、井壁砌砖180mm厚，内壁抹1:3水泥砂浆 4、井盖采用树脂复合材料600*800mm	座	10.000
14	太阳能黄闪光灯设备	1、太阳能黄闪光灯配件更换（包括灯蕊、太阳接收板等设备） 2、管理期一年	台	6.000
15	维修车辆	1、维修车辆（包括机动车一辆、登高车一辆，含柴油费及机动车折旧费） 2、管理期一年	月	12.000

16	其他费用	1、女坐凳、反光背心、指不牌、工作服、防暑抗寒用品、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加班抢修等 2、管理期一年	项	1.000
17	电费	1、 $\phi 300$ （LED灯蕊）交通灯电费 2、15W/个/小时，8小时，共61组，966个 3、管理期一年	kW·h	42310.800
18	电费	1、 $\phi 400$ （LED灯蕊）交通灯电费 2、20W/个/小时，8小时，共68组，1443个 3、管理期一年	kW·h	84271.200
19	电费	1、 $\phi 300$ （灯泡）交通灯电费 2、60W/个/小时，8小时，共23组，514个 3、管理期一年	kW·h	90052.800
20	电费	1、倒计时器电费 2、25W/个/小时，24小时，共22组，82个 3、管理期一年	kW·h	17958.000
21	电费	1、电子监控设备电费 2、100W/组/小时，24小时，共11组 3、管理期一年	kW·h	9636.000
22	电费	1、电子监控设备电费 2、400W/组/小时，24小时，共4组 3、管理期一年	kW·h	14016.000
23	电费	1、电子监控设备电费 2、600W/组/小时，24小时，共5组 3、管理期一年	kW·h	26280.000
24	电费	1、电子监控设备电费 2、800W/组/小时，24小时，共18组 3、管理期一年	kW·h	126144.000
25	电费	1、用电线损（按供电部门标准）	kW·h	20533.440
26	电费	1、应急电源电费，柴油机发电 2、按电费总量的百分之一	kW·h	4106.688

1.2在服务期内，若因道路交通需要而增加交通信号灯、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且新增设施数量不多于6组（含6组）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其新增设施的维护服务，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1.3在服务期内，若有新增交通信号灯、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成交供应商应配合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对质保期满的设施进行接收并维护。

2.1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服务全方位形式全包干。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到两天巡查一次，并作记录。
- (3) 成交供应商自身应备有后备电源、后备交通信号灯、后备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以作应急之用，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的冗余服务。
- (4) 如有雷击、大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因素造成服务范围内设备的损坏时，成交供应商仍须免费对损坏设备进行修复，采购人不再支付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5人或以上（其中不少于2人持有电工证，不少于1人有机动车驾驶证）；配备不少于1辆的专用维修车辆和1部登高车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对前述要求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6) 成交供应商不能将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采购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委托。
- (7) 经成交供应商修复的插件板，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并要有维修记录。
- (8) 路口信号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
- (9) 成交供应商要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以监督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维护单位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
- (10)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要同所有员工购买社保，并要求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穿着统一的反光工作服，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安全作业

- (1) 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事故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若成交供应商的日常维护作业需要作交通限流措施或其他可能影响路面交通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经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 (4) 对本项目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2.3其他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自行到达现场踏勘，考察容桂街道现时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的现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按服务要求进行维护而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切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4服务质量的评价与考核

- (1) 采取扣分制，季度扣除分值直接与当季度的服务管理费挂钩，成交供应商达到规定的扣分值，采购人将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 (2) 季度扣除总分=季度内不定期考核扣分累加。
- (3)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必须无条件配合考核工作。
- (4) 经评定，季度扣除总分数不大于10分的为合格，大于10分为不合格。检查评分不合格的，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金额在当季度的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 (1)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10—15（不含10）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5%；
- (2)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15—20（不含15）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10%；
- (3)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20—25（不含20）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15%；
- (4)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25—30（不含25）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20%。
- (5) 如季度扣除总分大于30分，或连续三次考核扣分大于15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及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二：

容桂街道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质量考评表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_____

考评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序号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1	对路口设备（信号机、信号灯、倒计时等）故障的现场抢修、抢修响应时间及抢修方式是否与维护规范要求相符合。	1、服务单位在接到相关单位的报修电话时起计算，应在30分钟内到达故障交通灯路口现场。如服务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路口现场的，则按15分钟为一个计算时间段（不足15分钟均按一个计算时间段），每迟到一个计算时间段扣2分，扣分按累计进行计算。	
		2、服务单位到达现场后，对于非供电线路的故障造成的故障，应在2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并将维修结果通知报修单位或业主。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3、对于供电线路的故障，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报修单位，由业主联系相关单位尽快恢复供电，或使用应急电源，1小时内必须恢复通电。在供电线路恢复正常供电起1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4、每当在台风、大雨或雷电天气结束时，必须立即对服务范围的路口进行巡查，发现故障的进行抢修。保证信号机、信号灯、倒计时等各类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无法及时修复全部故障的，应及时通知业主说明情况，得到业主的允许后可按先急后缓原则进行选择性的抢修，但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全部修复任务。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5、若因停电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原因造成无法按规定及时完成维修任务时，需及时通知报修单位或业主，经确认后，可	

		不扣分；否则按前述1、2、3条进行扣分。	
2	对路口的交通信号机控制箱、机动车灯杆、人行灯杆、黄闪灯杆的日常例行检查，确认灯杆是否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现象，杆体清洁干净，无生锈变形。	<p>1、检查信号机控制箱是否安装紧固，箱内是否干燥、洁净、是否存在鼠虫害，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p> <p>2、路口信号灯杆安装螺栓是否紧固，杆体垂直无松动现象，灯杆表面无生锈变形，若不符合要求的，出现一处扣1分；</p> <p>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若不能按时完成修复，按未修复处数每处扣2分。</p>	
3	对路口信号灯的交通管井、地下管线、地下电缆的日常例行检查，要求保持井内清洁干燥、无鼠虫害，井内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等。	<p>1、检查路口交通管线穿线井的井盖是否完整并密封，如发现井盖因破损的，发现一处扣2分；</p> <p>2、检查交通管线穿线井内是否干燥，应无鼠害，无淤泥，井壁水泥批荡完整，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3、电缆管道应保持畅通，穿线井内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若不能按时完成修复，按未修复处数每处扣2分。</p>	
4	对路口信号灯、倒计时器、太阳能黄闪灯的日常例行巡查，要求巡视所有灯具及信号显示单元，发现有损坏的信号灯设备须立刻进行维修并记录。	<p>1、服务单位两天一次对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作巡查记录。每少一次，扣2分。</p> <p>2、对合同范围内的各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外壳，各组信号灯的显示单元进行检查，各灯具外壳应无破损，各信号灯单元的LED管正常发光率应不低于90%。发现灯壳破损、LED管发光率不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以保证各设备均正常运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检查路口倒计时各“笔划”是否正常发亮，显示数值是否正确。如不正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以保证倒计时器均正常运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若不能按时完成修复，按未修复处数每处扣2分。</p>	
5	对交通灯控制机箱、信号灯杆杆体、灯具外壳等进行定期的清洁。	<p>1、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安排对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控制机箱外壳、信号灯灯具外壳及灯色透光镜、杆杆体表面进行全面清洁。清洁后应立即通知业主进行检查，检查时注意是否按时清洁，如发现未进行清洁，则每发现一处扣1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若不能按时完成修复，按未修复处数每处扣2分。</p> <p>2、对机箱及灯杆外表存在的乱张贴乱涂画进行清理的，服务单位自发现起24小时内自行清理，清洁后应立即通知业主进行检查。如未按时进行清洁，每发现一处扣1分；</p>	
		1、检查是否按要求配备各类维修工具且应保证各工具有正	

		6	按要求配备各类维修工具、备用冗余设备配件，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常使用；如不符合要求的，则每次扣1分；	
				2、检查是否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备用冗余设备及维修配件且必须保证其能正常使用；如发现数量不符的，每欠1件扣1分；	
				3、对所欠的各类维修工具、备用冗余设备配件应在48小时内完成补充，若不能按时完成的，则每次扣2分。	
				7	对维护档案库的定期整理、及时更新维护记录。
8		维护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意见/分数：实扣分：_____	评分人签名：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执行。</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邮编：5283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2023年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应反映其基本开户行信息，未能反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见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2	商务要求及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见《开标一览表》）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见《商务条件响应表》）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非常熟悉、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 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 得10分; (2)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 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 并提供了基本的应对措施的, 得6分; (3) 不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 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简易的意见及应对措施的, 得3分; (4)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不了解且未提供解决措施的, 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10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欠科学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6分; (3) 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基本可行,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4) 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不可行, 未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实施方案的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技术先进, 实施方案详尽、可靠, 得10分; (2) 施工技术较先进, 实施方案较详尽、可靠, 得6分; (3) 施工技术尚可, 实施方案不够详尽、不够可靠, 得3分; (4) 施工技术落后, 实施方案较简单, 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科学、详细、可行性高的, 得8分; (2) 措施合理、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 得4分; (3) 措施基本合理、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 (14.0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最高5分):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或公路专业, 得5分;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或公路专业, 得3分; 投标人拟派的维护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最高9分): ①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市政或公路专业, 每人得2分, 最高得6分。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每人得0.5分, 最高得1分。具有电工证, 每人2分, 最高2分。 【注: 1、须同时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及该人员2022年12月-2023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2、若为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车辆 (8.0分)	1. 投标人就本项目每投入一辆自有工作用汽车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投入自有高空作业车(专业升降车)1台, 得3分。 3. 投标人就本项目投入汽油发电机1台, 得1分, 最高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车辆必须提供有效年审的行驶证, 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 否则不得分; 2、设备须提供投标人的购买发票和设备图片, 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 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交通灯维护保养或者安装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和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最高可得6分；每缺少一个细项扣2分，最低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CNCA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的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到场时间短，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到场时间较短，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服务服务响应较慢，到场时间较长，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差，服务服务响应慢，到场时间较长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

二. 项目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为：交通灯设备更换、太阳能黄闪灯设备维护及电池更换；人工费及电费等。（详见附件一：2023-2024年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清单）

（2）除上述第（1）小点的服务内容外，在服务期内，若因道路交通需要而增加交通信号灯、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且新增设施数量不多于6组（含6组）时，乙方必须负责其新增设施的维护服务，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在服务期内，若有新增交通信号灯、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乙方应配合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对质保期满的设施进行接收并维护。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服务全方位形式全包干。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到两天巡查一次，并作记录。

（3）乙方自身应有后备电源、后备交通信号灯、后备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以作应急之用，为甲方提供全天候的冗余服务。

（4）如有雷击、大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因素造成服务范围内设备的损坏时，乙方仍须免费对损坏设备进行修复，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5）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5人或以上（其中不少于2人持有电工证，不少于1人有机动车驾驶证）；配备不少于1辆的专用维修车辆和1部登高车辆。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对前述要求进行检查，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6）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能侵害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一经发现，甲方可终止委托。

（7）经乙方修复的插件板，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并要有维修记录。

（8）路口信号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

(9) 乙方要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以监督各维护部门的工作态度、快速反应能力和维护水平。维护单位每年要对自身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的评价和总结。

(10)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要同所有员工购买社保，并要求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穿着统一的反光工作服，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安全作业

(1) 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事故损害由乙方负责。

(2) 若乙方的日常维护作业需要作交通限流措施或其他可能影响路面交通时，乙方必须经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4) 对本项目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自行到达现场踏勘，考察容桂街道现时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的现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因乙方不按服务要求进行维护而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质量的评价与考核

1、采取扣分制，季度扣除分值直接与当季度的服务管理费挂钩，乙方达到规定的扣分分值，甲方将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2、季度扣除总分=季度内不定期考核扣分累加。

3、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核并必须无条件配合考核工作。

4、经评定，季度扣除总分数不大于10分的为合格，大于10分为不合格。检查评分不合格的，按以下的标准计算。所罚金额在当季度的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1)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10—15（不含10）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5%；

(2)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15—20（不含15）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10%；

(3)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20—25（不含20）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15%；

(4) 季度扣除总分数在25—30（不含25）的，扣除当季度服务管理费的20%。

5、如季度扣除总分大于30分，或连续三次考核扣分大于15分，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及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详见附件二《容桂街道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质量考评表》

七. 合同金额

1、合同价：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每宗单价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按照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作人员费用、社保费、工具费、材料费、电费、服务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八.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3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止。

九.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顺德区）。

十.付款办法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每季度（每三个月）按中标总金额百分比（合同价的25%）分期支付，即_____元。每年的6月、9月、12月、3月5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待服务期满后乙方要确保所有设施能正常使用后支付，若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不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乙方须向采购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若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程序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或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6.若本项目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取消的，双方应友好协商终止合同，此情况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7.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取消、驻场服务工作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停工等情形）导致本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中止或终止，剩余服务内容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已支付但未履约的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退还给甲方。

十一.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1			
2			
.....			

十二.响应服务

1.服务时间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2.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自接到保障电话、知道或应该知道信号灯故障起计算，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任务；到达现场后，在2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对于供电线路的故障，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报修单位，由业主联系相关单位尽快恢复供电，或使用应急电源，1小时内必须恢复通电。在供电线路恢复正常供电起1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否则乙方必须提供冗余服务作应急使用。

3.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报价时可不单列。

十三、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人员：

- （1）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 （2）乙方。

4.技术资料

-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 （3）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5.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十四.质保期

1. 维护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人为或交通事故造成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如更换的配件由于人为或道路车辆造成的损坏的，乙方与责任人或肇事车辆车主协商赔偿事宜，甲方不支付维修费用；如肇事车辆逃逸，无法追查肇事车辆的情况下，则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3.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4.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5.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缴纳，即_____元；说明：1.提交（1）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否则，中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函须由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2.退还（1）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无违约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金收款证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2）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额。（3）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开工或交付期延误，甲方不得处罚乙方和追究乙方责任。

十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2. 甲方义务：

（1）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2）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十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义务：

（1）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乙方；

（2）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3）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4）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

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一.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二.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 2.本采购合同；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5.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十)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2023-2024年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清单》

附件二：《容桂街道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质量考评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14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3-0141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3-0141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容桂街道2023年3月-2024年2月容桂交通灯维修保养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141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